

#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稽核人員任免管理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執行之依據，擬訂「稽核人員任免管理辦法」遵循之。
- 二、組織編制：
  1. 依據本公司組織規程，稽核室直隸於董事會，設置稽核主管一人，綜理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及子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監督。
  2. 設置稽核人員 1-3 人，執行內部稽核業務。
- 三、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：依據本公司「人員晉用暨新進人員培訓管理辦法」、「薪資管理辦法」及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核決權限：
  1. 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同意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  2. 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與績效報酬由稽核主管提報董事長核定之。
- 五、其他：
  1. 稽核人員之遴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適任條件。
  2. 每年稽核主管與稽核人員依法接受相關必要之訓練。
- 六、實施與修訂
  1.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